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GB/T 6948 煤的镜质体反射率显微镜测定方法(GB/T 6948—2008, ISO 7404-5:1994,
Methods for the petrographic analysis of bituminous coal and anthracite—Part 5: Method of determining microscopically the reflectance of vitrinite, MOD)
[2] GB/T 15591 商品煤反射率分布图的判别方法

GB/T 5751—2009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751—2009
代替 GB 5751—1986

中国煤炭分类

Chinese classification of coals



GB/T 5751-200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 · 1-38450
定价: 16.00 元

2009-06-01 发布

2010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中国煤炭分类
GB/T 5751—2009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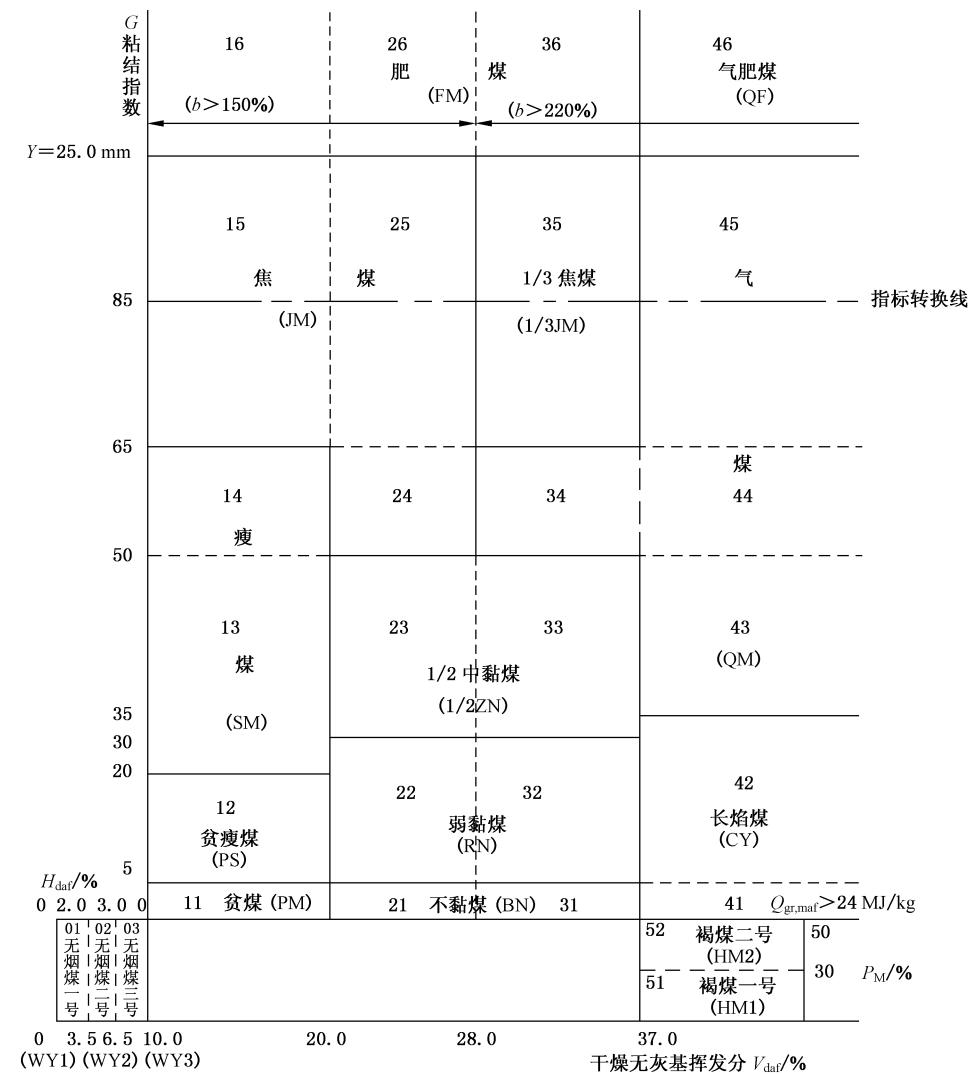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7 千字
2009年8月第一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 · 1-38450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注 1: 分类用煤样的干燥基灰分产率应小于或等于 10%, 干燥基灰分产率大于 10% 的煤样应采用重液方法进行减灰后再分类; 对易泥化的低煤化程度褐煤, 可采用灰分尽可能低的原煤。

注 2: $G=85$ 为指标转换线。当 $G>85$ 时, 用 Y 值与 b 值并列作为分类指标, 以划分肥煤或气肥煤与其他煤类的指标。 $Y>25.00 \text{ mm}$ 者, 划分为肥煤或气肥煤; 当 $V_{daf} \leqslant 28.0\%$ 时, $b>150\%$ 的为肥煤; 当 $V_{daf}>28.0\%$ 时, $b>220\%$ 的为肥煤或气肥煤。如按 b 值和 Y 值划分的类别有矛盾时, 以 Y 值划分的类别为准。

注 3: 无烟煤划分亚类按 V_{daf} 和 H_{daf} 划分结果有矛盾时, 以 H_{daf} 划分的亚类为准。

注 4: 当 $V_{daf}>37.0\%$ 时, $P_M>50\%$ 者为烟煤, $P_M\leqslant 30\%$ 者为褐煤; $P_M>30\% \sim 50\%$ 时, 以 $Q_{gr,maf}$ 值 $>24 \text{ MJ/kg}$ 者为长焰煤, 否则为褐煤。

图 1 中国煤炭分类图

表 5 (续)

类别	代号	编码	分类指标					
			$V_{daf}/\%$	G	Y/mm	b/%	$P_M/\%$ ^b	$Q_{gr,maf}^c/(MJ \cdot kg^{-1})$
瘦煤	SM	13,14	>10.0~20.0	>20~65				
焦煤	JM	24 15,25	>20.0~28.0 >10.0~28.0	>50~65 >65 ^a	≤25.0	≤150		
肥煤	FM	16,26,36	>10.0~37.0	(>85) ^a	>25.0			
1/3 焦煤	1/3JM	35	>28.0~37.0	>65 ^a	≤25.0	≤220		
气肥煤	QF	46	>37.0	(>85) ^a	>25.0	>220		
气煤	QM	34 43,44,45	>28.0~37.0 >37.0	>50~65 >35	≤25.0	≤220		
1/2 中黏煤	1/2ZN	23,33	>20.0~37.0	>30~50				
弱黏煤	RN	22,32	>20.0~37.0	>5~30				
不黏煤	BN	21,31	>20.0~37.0	≤5				
长焰煤	CY	41,42	>37.0	≤35			>50	
褐煤	HM	51 52	>37.0 >37.0				≤30 >30~50	≤24

^a 在 $G>85$ 的情况下,用 Y 值或 b 值来区分肥煤、气肥煤与其他煤类,当 $Y>25.00 mm$ 时,根据 V_{daf} 的大小可划分为肥煤或气肥煤;当 $Y\leqslant 25.0 mm$ 时,则根据 V_{daf} 的大小可划分为焦煤、1/3 焦煤或气煤。
按 b 值划分类别时,当 $V_{daf}\leqslant 28.0\%$ 时, $b>150\%$ 的为肥煤;当 $V_{daf}>28.0\%$ 时, $b>220\%$ 的为肥煤或气肥煤。如按 b 值和 Y 值划分的类别有矛盾时,以 Y 值划分的类别为准。
^b 对 $V_{daf}>37.0\%$, $G\leqslant 5$ 的煤,再以透光率 P_M 来区分其为长焰煤或褐煤。
^c 对 $V_{daf}>37.0\%$, $P_M>30\%~50\%$ 的煤,再测 $Q_{gr,maf}$,如其值大于 $24 MJ/kg$,应划分为长焰煤,否则为褐煤。

5.4 中国煤炭分类图,见图 1。

前言

本标准代替 GB 5751—1986《中国煤炭分类》。

与 GB 5751—1986 相比,本标准主要作了如下修改:

- 标准的属性由强制性改为推荐性;
- 按 GB/T 1.1 及 GB/T 3715 的要求,对标准的编写格式及符号、基准的书写格式等进行了相应修改;
- 对标准章节进行了重新编排,将分类参数及其表示符号、测定方法放在一章里(即 4.3.1);
- 增加了对术语“煤”及其定义的描述(第 3 章);
- 增加了 4.1 用以说明本分类体系的性质和用途;
- 增加了 4.2 对煤炭分类用煤样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研究院北京煤化工研究分院,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,煤炭科学研究院西安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罗陨飞,姜英,陈亚飞,白向飞,孟庆波,张群,杨金和,陈鹏,陈文敏,冯安组,张秀仪,郝琦,朱春笙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5751—1986。